

屏東縣政府○○處(局) 公告(參考)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政府○○處(局)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○○○○(例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○○○(例：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資格條件：○○○(例：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)。
 - (四)審查方式：○○○。
 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○○○元(例：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)。
 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○○○元。
 - (七)…(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，無則免)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、「○○○(例：其他補助申請表單)」各1份。